

關於辦理採購因公務需要以信用卡支款項之處理原則：

96.11.14 奉校長核可

一、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略以：……

http://www.acc.nccu.edu.tw/Doc/9_其他/1677.pdf

- (一)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，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，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，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。
- (二)員工出差旅費、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。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，得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三)其餘支出事項，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，若屬零星支出，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。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，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，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，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；此項作法，仍俟實施一段時間後，視實際狀況予以檢討。

二、本室曾於簽准後於網頁上公告

不鼓勵建教合作計畫全面放寬零星（一萬元以下之採購）支出，同意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，爰就實務面審度實情，有關信用卡支付採購之正面表列項目如下：

1. 員工出差旅費（含機票款）。
2. 赴國外考察在當地購置之書籍及其他。
3. 依實際需要無法以現金(或支票)支付，必須以信用卡支付者。例如：國內網路直接外購國外產品（1 萬元以下國內未生產或供銷者）、訂購國外書籍、繳交出席國際會議註冊費、請國外學者或機構編修外文……。

三、近日據反映得以信用卡支付採購有困擾乙節，本室說明如次，

1. 本校部分單位向校借零用金者，其零星採購除員工出差旅費、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外不得以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。
2. 至各系所建教計畫採購如屬集中採購項目應以採用，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，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3. 各項採購如非屬集中採購項目，其金額在 1 萬元以下，且公務上有臨時需要，請特別標明用信用卡支付之理由，經系所中心主管核准後，本室接受此項作業，惟相關財務責任由執行單位負責。

Q&A

Q：因公務需要卻不能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理由為何？

A：一、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略以：…

- (一) 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，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，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，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。
- (二) 員工出差旅費、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。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，得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其餘支出事項，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，若屬零星支出，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。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，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，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，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；此項作法，仍俟實施一段時間後，視實際狀況予以檢討。

二、部份信用卡刷卡有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等優惠，如玉山國民旅遊卡，刷卡就有百分之 1 的紅利回饋(其中千分之 8 為現金回饋，千分之 2 為點數回饋)，聯邦銀行理財白金卡也有百分之 1 之現金回饋。若信用卡有回饋紅利或現金，較難清楚計算實際購買該項物品所需支付之價格。

三、有些店家出售商品時支付現金與信用卡刷卡價格並不相同，因信用卡公司會跟店家收取手續費，所以店家會將此筆手續費移轉由消費者負擔，故以信用卡付款其商品售價較以現金付款高。

又如在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社員個人身份購買公務用品，因合作社退回個人約 2% 的紅利，在採購金額很大時易引起圖利個人的非議。

部分餐飲與食品業者推出會員集點卡，憑集點點數換取免費食品，信用卡在優待持卡消費者某些方面與集點卡相似。

四、同仁為學校做事已夠辛勞，如因此小節讓人誤會公款私用、公私不分，就太不值得。

五、綜合上述理由，因公務需要支付款項建請仍不宜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。

各項採購如非屬集中採購項目，其金額在 1 萬元以下，且公務上有**臨時需要**，請特別標明用信用卡支付之理由，經系所中心主管核准後，本室接受此項作業，惟相關財務責任則由執行單位負責。